

義工行為守則

甲部：兒童和成人保護政策

1 序言

- 1.1 香港世界宣明會作為以兒童為本的發展及救援機構，重視兒童福祉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裡發展。保護所服務的兒童和困境成人是世界宣明會開展一切活動、項目和事工（緊急救援、發展和倡議）的基礎。而一切工作都有著共同的核心，即在所有的行動和決策中，承諾不為兒童和成年援助者帶來傷害、尊重所有援助者的權利，並以維護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 1.2 為了保護兒童和成年援助對象免遭受性剝削和性虐待，以及防止對世界宣明會服務對象和工作範圍內的人士造成有意或無意的傷害，宣明會訂立兒童和成人保護行為守則，所有義工參與世界宣明會活動時，都必須遵守以下守則：

2 兒童和成人保護行為守則

■ 可接受的行為 - 香港世界宣明會員工和義工：

- a. 建立並維護一個有利於保護兒童和成年援助對象免於性剝削和性虐待，並有助於實施此等行為守則的環境；
- b. 接觸兒童和脆弱援助對象時留意自己的言行舉止及其給對方帶來的感受。自身行為（包括在現場的行為和網上或離線數碼平台上的行為）表現出對兒童和成年援助對象及其權利的尊重；
- c. 確保所有與兒童和援助對象的面對面接觸和網上接觸都符合當地文化；
- d. 使用積極的、非暴力的方法來管理兒童的行為；
- e. 對自己作為組織代表的個人行為和行動負責；
- f. 與兒童相處時要對自己的言行負責，就算是兒童故意做出引人注意的不恰當行為，成年人也不應做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言行；
- g.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開展香港世界宣明會工作時遵循“雙成人”原則，即安排兩名以上成人在當眼地方監督所有涉及兒童的活動，並時刻在場；
- h. 遵守與保護相關的調查要求（內部和外部），並提供完成調查所需的檔案及其他資訊；
- i. 在處理個別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的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適用的資料保密法律以及相關的香港世界宣明會資料保密和資訊安全政策，包括世界宣明會兒童安全網絡保護規約。一般而言，此等資料的收集和使用必須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並且必須以安全、保密的方式保存和傳輸此類資料；
- j. 一旦發現香港世界宣明會的任何員工或關聯者或者其他任何機構的人道主義援助工作者在保護方面有（或疑似有）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應立即通過既有的報告機制進行上報。

■ 不可接受的行為 - 香港世界宣明會員工和義工：

- a. 與 18 歲以下的兒童發生不當的肢體接觸或發生性關係，並且不論所在國家規定的合法年齡或成年年齡為何，亦不得接納或縱容收養和童婚（18 歲以下）政策；
- b. 與任何年齡的援助對象要求或發生性關係，因為這是建立在不平等權力基礎之上的，因此世界宣明會絕不允許和容忍此類行為。這種關係有損世界宣明會發展工作和人道主義援助的信譽和誠信；
- c. 對任何援助對象（成人和兒童）實施性剝削或性虐待；此類行為構成嚴重不當行為；

- d. 以金錢、就業機會、物資或服務來換取性關係 (包括性行為、其他形式的侮辱、羞辱或剝削行為、或僱用性工作者) 或其他剝削性需求，包括以援助對象應獲得的幫助作為交換條件；
- e. 不適當或與當地文化風俗相違的行為，如撫摸、摟抱、親吻、擁抱、觸摸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
- f. 對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使用不合宜或虐待性質的言語或者提出不合宜或虐待性質的意見或建議，包括使用侮辱性、羞辱性、貶低性或有辱人格的言語；
- g. 在封閉空間、僻靜處或遠離他人的地方與某一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單獨相處過長時間或者進行不必要的單獨相處；
- h. 縱容或參與涉及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的非法、不安全或虐待行為；包括有害的傳統習俗或儀式；
- i. 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 (包括“幫忙做家務”)，除非這是對兒童有益及合乎本地法律及國際標準 (“童工”是指在精神上、身體上、社會上和道德上對兒童造成危險或危害，或者會干擾兒童的學業。) ；
- j. 對世界宣明會關顧中、或世界宣明會員工或關聯者開展活動過程中之兒童使用暴力或體罰；
- k. 未經兒童的家長/監護人和管理層同意下，將兒童單獨帶入車內執行世界宣明會非絕對必要的工作；
- l. 濫用或疏忽處理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的個人資料；
- m. 在兒童家長不知情或未給予同意的情況下通過社交媒體 (Facebook、Twitter 等)、即時通訊技術 (例如 texting、Whatsapp、Skype) 或網上平台與世界宣明會項目內的兒童溝通，或通過移動、數碼或網上平台與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進行不正當或與性有關的交流；
- n. 促成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對已知的或疑似的違反事件或行為保持沉默或包庇。

3 通訊、社交媒體和數碼技術

- 3.1 尊嚴：在拍攝或錄製之前，香港世界宣明會將謹慎確保遵守當地有關個人形象的風俗或禁忌，並且香港世界宣明會將確保有關影象如實反映實際情景和事實。在所有形式的傳訊材料當中，兒童和成年援助對象都須有尊嚴的對待與描繪，而不是以無助受害者的形象或具有性暗示的形式呈現。
- 3.2 知情同意：當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成為文字、照片或視頻等傳訊資源中的主要對象時，香港世界宣明會需要得到他們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是指有關對象對於報導或影像資料的用途有大致的瞭解，並且給予口頭或書面同意。如果主要對象是兒童，則須獲得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機關或人士的書面同意。以下情況必須徵求父母、監護人、其他法定代理機關或人士、以及兒童 (視乎兒童的年齡) 或成年援助對象的書面同意：
 - a. 兒童/成年援助對象本人能被識別出來，或者
 - b. 其個人資訊或個人情況敏感，披露後可能會損害其私隱、尊嚴、安全或聲譽，或者
 - c. 法例要求。
- 3.3 數碼技術使用的意識：對於助養兒童 (RC) 及其家長/照顧者以及參與世界宣明會所舉辦的資訊和通訊技術 (ICT) 活動的所有兒童，香港世界宣明會積極幫助其瞭解如何安全、恰當地利用社交媒體和數碼技術，避免風險並能妥善應對威脅或事件。
- 3.4 防止傳訊構成傷害：香港世界宣明會透過故事致力於提高消除對兒童和成年援助對象的暴力與虐待的意識、促進解決方案的實施。為了預防通過傳訊、社交媒體和數碼技術 (包括照片、視頻、音訊、故事、文章或任何其他傳訊材料) 造成的傷害，香港世界宣明會採取下列措施：

- a) 以電子、網絡或流動裝置收集、儲存或傳送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的個人信息時，必須加設密碼保護。此外，在處理資料時遵循香港世界宣明會現行的個人資訊安全標準，其中可能包括加密和其他要求。
 - b) 採取措施防止他人在未經香港世界宣明會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複製視頻和照片。香港世界宣明會網站和 Facebook 專頁之使用條款清楚提醒用戶如何避免不當地使用任何資料。
 - c) 考慮到兒童所特有的脆弱性，確保在社交媒體或數碼平台上發佈的資料不包含兒童的姓氏、助養者編號、兒童的個人位置或地址。
 - d) 涉及兒童的材料中，如果含有兒童姓名的任何部分，則須避免附帶可精確定位的地理位置標籤。而可接受的替代做法是，把含有兒童名字的照片定位至項目所在的縣/區的位置。
 - e) 香港世界宣明會不鼓勵助養者、捐助者、探訪者、宣明會職員、義工或其他宣明會關聯者在未經許可、沒有參與及沒有記錄的情況下，通過任何社交媒體與助養 / 非助養兒童直接聯絡。
 - f) 香港世界宣明會提供彙報和回應途徑，讓助養者、捐助者、探訪者、兒童及其照顧者能夠在感到難受或受到威脅時及時報告事件。
 - g) 助養者的迎新資料、香港世界宣明會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的頁面應包含針對兒童保護問題或事件的舉報方法。
- 3.5 傳訊、社交平台 and 數碼技術政策違規行為的彙報：所有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應向香港世界宣明會保護事件的負責人彙報。處理措施會基於風險的大小及其對兒童的嚴重性而進行。

若義工對兒童或成年援助對象作出不適當行為，包括違反以上守則或性剝削和性虐待，宣明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乙部：資料保障原則

1. 個人資料保障

香港世界宣明會每日從不同途徑收集各類個人資料以履行我們的工作。我們尊重個人私隱，承諾會履行保護個人私隱原則，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內之有關規訂。由於義工有機會被指派接觸或處理大量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香港世界宣明會捐助者/義工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等，因此義工作服務時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a) 保持資料機密，並且不會向任何人（除獲得香港世界宣明會授權的人員以外）透露或討論任何個人資料。
- b) 承諾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定明的資料保護原則和規定。義工不應複製，保留或轉移香港世界宣明會指派予義工所接觸或處理過的個人資料。

2. 機構資料保障

義工須嚴格保密處理香港世界宣明會業務資料，即包括在義工服務期間得悉有關香港世界宣明會未發佈的業務所有資料和信息。

義工如對以上行為守則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399-3466聯絡香港世界宣明會人力資源部。

義工行為守則

義工姓名： _____

本人已收悉並認真閱讀香港世界宣明會《義工行為守則》。本人清楚明白並承諾
遵守此守則。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